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LSCO Pooling Serv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9)

建議委任上市後首任核數師

本公告由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的整個過程中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於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會經取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議決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後的首任核數師(「建議委任首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於評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上市後首任核數師時，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建議的審計費用；(ii) 其具備向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的整個過程中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且熟悉本公司的財務及事務；(iv) 其獨立於本集團並具客觀性；(v) 其可用的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計團隊的規模及組成；及(v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根據上文所述，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具備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上市後的首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建議委任首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委任首任核數師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提交，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倘獲批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服務任期將自相關決議案獲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擬任核數師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將於適時提供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延安先生

香港，2026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延安先生、汪玥先生及相陽先生；(ii)非執行董事房殿軍博士、任慶祥先生及戴元煜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銳博士、劉大成博士及項婷女士。